附件2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处罚依据 | 减轻处罚的理由 |
| --- | --- | --- | --- | --- |
| 1 |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2 | 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3 |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4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5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6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7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9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10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11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12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13 |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14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影响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15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16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17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18 |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19 |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20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